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6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南安市 2025 年眉山乡眉山 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南安市 2025 年眉山乡眉山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

南安市眉山乡人民政府。

二、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一) 建设地点: 眉山小流域，涉及眉山乡、仑苍镇等 2 个乡镇。

(二) 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21.26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2.72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封禁 999.17 公顷，坡改梯 22.09 公顷，机耕道路 170 米，田间道路 410 米，排水沟 2696m，蓄水池 2 口，种树 170 株，水保生态园 1 座，生态护岸 1320 米，清淤清障 2045 米，拦沙坝 1 座，汀步 1 座。

(三) 投资规模: 工程概算总投资 510.29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总投资中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219.20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 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做好验收工作。

(二)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保〔2019〕60 号)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

(三) 项目业主应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财农〔2022〕81号)和《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闽财农〔2023〕5号)等有关要求,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增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报我厅审批。

附件:南安市2025年眉山乡眉山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省水利厅计财处、水保与科技处,省水保试验站,泉州市水利局,南安市眉山乡人民政府,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